

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2.03.31 17:1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嘉義縣政府補助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參加國際競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12 年 0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特字第 1120010065 號 函

法規體系：教育類

圖表附件：附件一及附件二.pdf
附件一及附件二.odt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縣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以下簡稱本縣學生）參加國際競賽，以拓展國際視野，促進教育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際競賽，指各國所舉辦並有四個以上國家或地區參加之學科、藝文、技藝、創造力等競賽或分級分齡競賽。
- 三、本要點補助本縣學生參加國際競賽，分為本府薦送參賽與學校自行組隊參賽兩項：
 - （一）本府薦送參賽以FRC（FIRST Robotics Competition）、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或其他專案核准參加之競賽，最高得以全額補助學生參與競賽費用。
 - （二）學校自行組隊參賽部分以補助往返機票費用補助為主，依據競賽規模、重要性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補助金額或比例。
- 四、本縣學生參加國際競賽，由所屬學校檢附競賽報名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補助，如由兩所以上學校學生組隊參加者，應以其中一所學校代表申請。
- 五、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申請本府薦送參賽者應於參賽三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學校自行組隊參賽部分，每年辦理二次申請，申請計畫函報送達截止日為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 六、本府將參酌國際競賽之重要性、規模、內容完整性、經費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審查申請案。
- 七、學校自行組隊參賽部分之補助人數，學生以實際參加競賽者為限；本

縣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往返機票費用補助；其最高額度如下：

- (一) 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二) 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三萬元。
- (三) 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前項機票費補助，個人賽補助額度，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團體賽補助團體總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每校每次申請額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專案補助者，不在此限。

八、領隊、管理、指導老師或教練（以下簡稱隨隊人員）於陪同學生參與競賽期間，依規定請假並比照行政院頒布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支領差旅費。

隨隊人員，以參加競賽之學生人數為基準，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 學生人數五人以下者：以一人為限。
- (二) 學生人數六人至十二人者：以二人為限。
- (三) 學生人數十三人至二十人者：以四人為限。
- (四) 學生人數二十一人以上者：以五人為限。

隨隊人員陪同學生參與競賽，應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事先編擬出國計畫及出具出國案件請示單等文件並報府核定；赴大陸地區亦同。

九、受補助學校應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包括本案整體實施績效，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等），函報本府辦理核銷。

十、本府得視需要，邀請獲補助之學校、教師或學生分享參賽經驗，獲補助之者不得拒絕。

十一、辦理大陸及港澳地區交流活動經費之補助，得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